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 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 E、恒生 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513210
交易代码	5132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42,000.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与标的指数相关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以内。如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如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相关的衍生工具等。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无
	中文名称：无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Citibank N.A.
	中文名称：花旗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31,583.14
2.本期利润	6,562,567.1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5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606,043.7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76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9%	0.97%	11.69%	0.97%	0.50%	0.00%
过去六个月	16.78%	1.59%	14.92%	1.60%	1.86%	-0.01%
过去一年	30.91%	1.56%	28.65%	1.56%	2.26%	0.0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64%	1.49%	60.81%	1.51%	6.8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资产总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为被动超标；除此之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 ETF 联接、易方达深证 100ETF、易方达创业板 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ETF、易方达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ETF、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 10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深证 5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 1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指数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2025-04-11	-	17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 100ETF 联接、易方达中小板指数（LOF）、易方达银行分级、易方达生物分级、易方达重组分级、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易方达恒生国企 ETF 联接（QDII）、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LOF）、易方达
----	--	------------	---	------	--

					恒生国企（QDII-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上证 50ETF、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 ETF、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QDII）、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ETF、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联接、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易方达中证消费 50ETF、易
--	--	--	--	--	---

					方达恒生科技 ETF 联接（QDII）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20 次，其中 16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基金跟踪恒生指数，该指数由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市值最大、流动最好的 80 多只股票组成，且指数内每个行业组别的市值覆盖率不低于全市场的 50%，旨在反映香港股票市场的整体表现。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在进行组合复制策略时，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参考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恒生指数的市场表现，主要受全球金融条件、中国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港股市场相关监管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全球金融条件方面，美联储在 7 月议息会议中宣布维持利率不变后，于 9 月启动了年内首次降息，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下调 25 个基点至 4.00%-4.25%。全球进入货币宽松周期的预期，为港股市场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环境。中国宏观经济形势方面，2025 年三季度经济数据显示虽较上半年略有放缓，但仍保持稳定增长。其中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为港股提供基本面支撑。政策层面，中国央行释放持续宽松信号，香港特区政府也在施政报告中推出多项措施以提升市场效率和流动性，其中对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等领域支持力度加大，政策红利逐步释放。资金与情绪面上，以南向资金为主的增量资金持续流入，成为推动市场上行的直接动力之一。报告期内港股市场震荡走高，其中医疗保健、信息科技等行业表现相对领先，公用事业、金融等行业表现相对落后。指数表现方面，报告期内以港币计价的恒生指数上涨约 11.56%。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76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69%。年化跟踪误差 0.39%，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

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658,194.39	95.20
	其中：普通股	60,291,760.74	94.62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366,433.65	0.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54,352.83	4.17
8	其他资产	405,406.13	0.64
9	合计	63,717,953.3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56,975,415.68

元，占净值比例 89.58%。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60,658,194.39	95.37
合计	60,658,194.39	95.37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2,340,332.93	3.68
材料	920,119.51	1.45
工业	1,890,338.29	2.97
非必需消费品	14,689,859.12	23.10
必需消费品	1,575,626.36	2.48
保健	1,497,796.65	2.35
金融	18,668,971.09	29.35
信息技术	5,447,865.77	8.57
电信服务	10,055,415.65	15.81
公用事业	1,418,802.89	2.23
房地产	2,153,066.13	3.39
合计	60,658,194.39	95.3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	9988 HK	香港证	中国香港	37,500	6,059,904.75	9.53

		控股有限公司		券交易所				
2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8,400	5,084,568.22	7.99
3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5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400	5,033,952.60	7.91
4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181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600	3,480,644.95	5.47
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21,000	2,875,047.06	4.52
6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299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1,400	2,821,573.82	4.44
7	Meituan	美团	369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1,400	2,041,697.17	3.21

				易所				
8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	3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700	1,896,624.65	2.98
9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94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000	1,851,523.44	2.91
10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1,000	1,682,202.17	2.64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股指期货	MINI HSI IDX FUT	-	-

		Oct25		
2	股指期货	HANG SENG IDX FUT Oct25	-	-

注：按照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其他衍生工具-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适用于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情形，故将“其他衍生工具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期货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75,078.58 元，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300,849.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4,556.7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5,406.1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942,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42,00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自主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